

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2021-2022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
评估日期: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.,LTD

粤诚税他[2022]0004 号

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，对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〔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〕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，评估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[2004]7 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[2019]293 号）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。

（二）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范洁珊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。

（四）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五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1,051,612.9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451,612.90元（2021年12月），未拨入经费600,000.00元。

（六）评估进场日期：2022年4月8日。

二、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

（一）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账表、账账相符；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会计核算；在岗位配置上，机构配置财务人员2人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，其中：会计1人，出纳1人，均在2021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、学习。

（三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

分项目独立核算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。

三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

（一）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在本协议期间制定《广州市江海街社工服务站预算表》，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、专业支持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、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（负责人）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服务经费支出金额小于 1000 元的，由中心主任签署；支出 1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由部门主管签署；支出金额 3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由副总干事签署；支出 5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由总干事签署；支出 20000 元及以上的须理事长签署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四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1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051,612.9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，已收到资金共计 451,612.90 元。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，2021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1,067,528.80 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843,189.87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

经费的 80.18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667,700.74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117,025.13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44,864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13,600.00 元。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7.49%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10,965.20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0.55%，其中：

（1）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40,180.57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82%，其中：外聘督导费用为 30,000.00 元【其中：外聘公司督导费用为 7,500.00 元，开票单位广州珩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督导老师：李莹莹）、外聘个人督导费用为 22,5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高汝虹 15,000.00 元、李桂芳 7,500.00 元）】，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4,2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范洁珊 4,200.00 元），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为 5,980.57 元。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3.44%。

（2）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19,881.61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.89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 3,029.56 元，青少年服务 3,243.05 元，家庭服务 2,891.54 元，重点服务 3,198.07 元，特色服务 6,278.39 元，党建服务 1,175.00 元，交通费 66.00 元。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6.47%。

（3）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50,903.02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.84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 9,147.13 元，物业管理费 10,963.70 元，保洁 7,826.09 元，电话费 3,676.04 元，水电费 6,418.68 元，交通费 526.99 元，其他费用 12,344.39 元。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15.65%。

（三）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13,373.73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0.78%，其中：残障金 8,010.55 元，税费 28,630.56 元，工会经

费 12,013.41 元,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43,078.73 元,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8,071.91 元,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3,323.10 元, 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 720.00 元, 分摊机构人员行政办公费 8,391.00 元, 其他支出 414.47 元, 社工站交流学习团建费用 720.00 元。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3.52%。

社工站(家综)2021年07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451,612.90 元, 服务经费支出 1,067,528.80 元, 结余金额 -615,915.90 元(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), 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600,000.00 元。经审核, 社工站(家综)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五、上期余额的审查

(一) 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

社工站(家综)机构2020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19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。

(二) 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

社工站(家综)于2021年11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120,000.00 元, 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1年10月发生项目经费支出 7,607.56 元, 该笔经费支出属于2020-2021年度第三期经费税费,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。上一协议期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134,970.92 元, 结余 265,029.08 元; 增加支出 7,607.56 元后, 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142,578.48 元, 结余 257,421.52 元。详细支出情况如下:

(1)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,736,780.49 元, 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2.37%, 其中: 工资总额支出 1,393,497.77 元, 五险一金支出

232,143.72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98,339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12,800.00 元。

(2) 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79,464.28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31%，其中：外聘督导费用为 56,100.00 元，内聘督导费用为 15,600.00 元，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为 7,764.28 元。

(3)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18,164.45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.76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 1,667.00 元，青少年服务 2,005.13 元，家庭服务 6,550.58 元，重点服务 3,359.27 元，特色服务 2,929.37 元，党建服务 1,653.10 元。

(4)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13,779.44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.74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 31,201.67 元，物业管理费 28,016.40 元，保洁 17,931.82 元，电话费 10,682.54 元，水电费 19,097.97 元，交通费 234.62 元，其他费用 6,614.42 元。

(5) 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194,389.82 元，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8.10%，其中：残障金 16,170.30 元，税费 7,607.56 元，工会经费 27,666.68 元，实习生 5,022.50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99,664.94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0,601.93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8,387.85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 1,116.96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行政办公费 15,975.89 元，其他支出 1,375.21 元，社工站交流学习团建费用 800.00 元。

六、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18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(一)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三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社工站(家综)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,实际余额 335,794.87 元。

社工站(家综)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,实际余额 257,421.52 元。

社工站(家综)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实际余额-615,915.90 元(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)。

(二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22,699.51 元(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)。

七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,本期无需跟进整改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文《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,经审核,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在财务管理方面,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。

附表:

- 1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;
- 2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;
- 3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;
- 4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;
- 5、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四);
- 6、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;

7、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；

8、中标单位登记证书。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中国·广州市

税务师：



2022年4月15日